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曾世榮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
號0樓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23號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
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
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
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是須因當事人或代理
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
者，法律方許當事人追復其遲誤不變期間之訴訟行為。又所
謂不變期間，係指法定期間之冠有不變字樣者而言（最高法
院83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如附件民事聲請回復原狀狀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
公司）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23號
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
以114年度抗字第1734裁定駁回其抗告後即告確定，顯無聲
請人因不能預見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遲誤不變期間
之情事，是就此節以觀，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，已容有未
合。至於聲請意旨以新光公司違法售出聲請人下單買進之
「精測」股票9張，致其受有價差損失450萬元及新光公司反
向其求償等情執為聲請回復原狀之論據，核與聲請回復原狀
遲誤期間之法定原因無關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不
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子鳴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張致禎

09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10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11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12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13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14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15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16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